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701-039　　报告日期:2017年01月23日

委 托 方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项目 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

编 制：　　报告日期：2017年1月23日

签 发：　　签发日期：2017年1月23日

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，具体内容详见下页。
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701-039　　报告日期:2017年01月23日

一、前言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[illegible]

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7.06	无量纲		
化学需氧量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24.1	mg/L	总排口	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662	mg/L		
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23	mg/L		
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25	mg/L		
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9	mg/L		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55	mg/L		
	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5.83	mg/L		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701-039　　报告日期:2017年01月23日

采样/接样日期：　2017年1月16日

检测日期：　2017年1月16日　到　2017年1月21日

（以下空白）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CMA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宇驰检测

检测类型	废气检测	采样人员	张成、张成成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	

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说明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检出限	单位	
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0.001	mg/m³	
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	mg/m³	
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1.24	mg/m³	氧化
流	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00	15	mg/m³	氧化
族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1.25	mg/m³	氧化

宇驰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[illegible]　　报告日期:2017年03月08日

3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（米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	排放浓度	排风量	排放速率
	汽油机三厂总装车间	15	非甲烷总烃	3.10	5962	1.85×10^{-2}
			氮氧化物	1.4		8.35×10^{-3}
			一氧化碳	122.9		7.33×10^{-1}
	柴油机一厂2.7总装车间	15	非甲烷总烃	13.5	4106	5.54×10^{-2}
			氮氧化物	78.5		3.22×10^{-1}
			二氧化硫	15L		/
			颗粒物	15.8		6.49×10^{-2}
			非甲烷总烃	7.2		2.76×10^{-3}
15日	汽油机二厂总装车间	15	氮氧化物	22.2	384	8.52×10^{-3}
			一氧化碳	52.0		2.00×10^{-2}
	汽油机一厂总装车间	15	非甲烷总烃	16.6	11832	1.96×10^{-1}
			氮氧化物	1.34L		/
	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	

2017年2月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
（以下空白）

说明：
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-1311室 电话：0551-65397091 传真：0551-65397391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702-095　　报告日期:2017年03月08日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制：

核：

发：

审 核 日 期：2017 年 3 月 8 日

签 发 日 期：2017 年 3 月 8 日

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，具体内容详见下页。

171212050687

Ⅱ.

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段	测量结果 Leq dB(A)	备注
北厂界1#	车间、车辆	昼间（10:20）	52	——
		夜间（22:09）	43	——
东厂界2#	车间、车辆	昼间（10:25）	49	——

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：托普TPJ-30 HFYC-YQ-033

171212050687

宇驰检测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702-095　　报告日期:2017年03月08日

续上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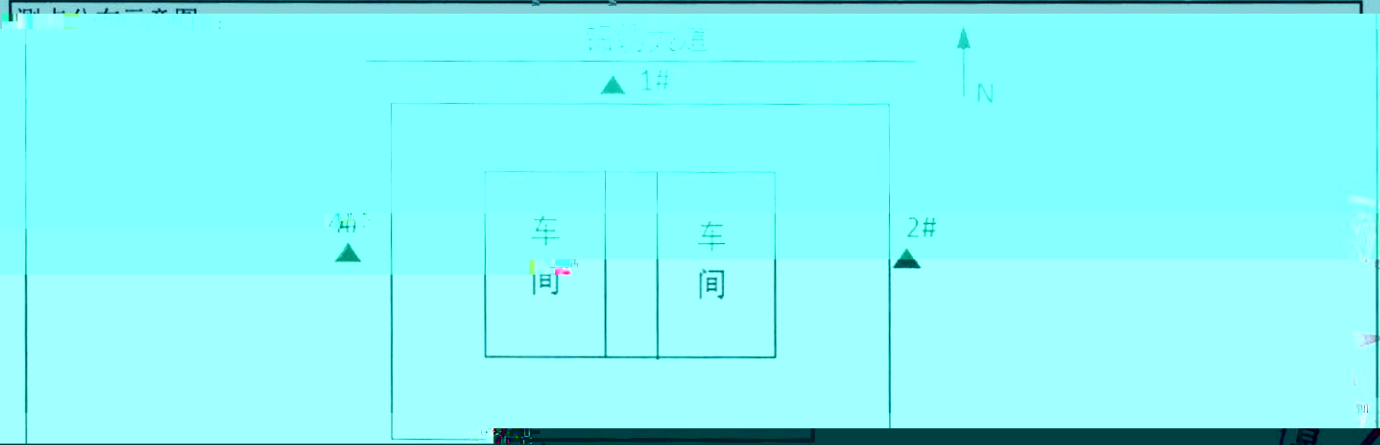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代表噪声监测点位

采样/接样日期：　　2017年